

彰化縣 115 年度慶祝教師節表揚大會實施計畫

壹、活動目標

配合教師節敬師活動，表揚本縣資深暨優良教育人員，樹立優良教師楷模典範，嘉慰教師誨人不倦之工作辛勞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和東國小、和仁國小、和群國中。

參、辦理日期及參加人員

- 一、日期：115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，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- 二、地點：和東國小學生活動中心。
- 三、表揚對象及參加人員

（一）表揚對象：

- 1. 師鐸獎 2 名。
- 2. 特殊優良教師 54 名(獲師鐸獎者不重複給獎)。
- 3. 服務滿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 26 名(含公私立高中職 12 名)。
- 4. 服務滿 30 年資深優良教師 302 名。
- 5. 服務滿 20 年資深優良教師 230 名。
- 6. 服務滿 10 年資深優良教師 106 名。(不出席表揚大會)
- 7. 教育奉獻獎人員 2 名。
- 8. 杏壇芬芳獎個人組 7 名及團體組 1 組(含公私立高中職 3 名及 1 組)。
- 9. 卓越特殊教育人員 4 名(獲獎名單尚未公布，暫訂)。
- 10. 資深及優良護理人員 60 名(獲獎名單尚未公布，暫訂)。
- 11. 幼兒園傑出園長暨資深優良教保人員 119 名。
- 12. 優良補習教育人員 2 名。

（二）參加人員：本縣師鐸獎獲獎人員、特殊優良教師、服務滿 20 年、30 年、40 年資深優良教師、教育奉獻獎本縣推薦教師、杏壇芬芳獎(個人組及團體組)、卓越特殊教育人員、資深及優良護理人員、幼兒園傑出園長暨資深優良教保人員及優良補習教育人員等。

（三）師鐸獎、教育奉獻獎、服務滿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、杏壇芬芳獎及卓越特殊教育人員等由教育部頒發獎座及獎狀，本府頒贈表揚狀一張。

（四）特殊優良教師頒贈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張，資深及優良護理人員頒贈獎座一座，服務滿 10 年、20 年、30 年資深優良教師、護理人員及

幼兒園傑出園長暨資深優良教保人員頒贈本府獎狀一張。

(五)優良補習教育人員，本府頒贈表揚狀一張。

四、典禮活動流程

- (一)活動當日受獎人員領獎後，將個別與縣長依序合影，合影照片將於活動後寄至各校轉發。
- (二)受獎人員與縣長合照留念，請依工作人員指示領取表揚專輯、獎狀盒及餐盒後離開會場。
- (三)報到及受獎順序：
 - 1.請出席表揚大會人員依受獎順序(表揚大會程序如附表)報到。
 - 2.各受獎人報到後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表揚活動會場(請自行記住受獎梯次及序號)。
 - 3.未於時間內報到者，一律移至所有受獎人員領獎後上台。

肆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為維持表揚活動秩序，請受獎人員務必依時報到，若有問題，可逕向現場之工作人員反映並解決。
- 二、表揚會場不開放上台獻花。
- 三、請各校核予受獎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附表：表揚大會程序表

時間	程序	內容
09：00-09：45	受獎人員報到	和東國小學生活動中心
09：45-09：50	迎賓～頒獎預演	
09：50-10：00	節目表演	
10：00-10：02	介紹長官貴賓	大會司儀主持
10：02-10：07	縣長及來賓致詞	
10：07-10：50	恭請縣長頒獎並與受獎人合影	師鐸獎
		服務滿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
		教育奉獻獎
		杏壇芬芳獎 (個人組、團體組)
		特殊優良教師
		服務滿 30 年資深優良教師
		服務滿 20 年資深優良教師
		卓越特殊教育人員
		資深學校護理人員
		優良學校護理人員
		傑出幼兒園園長
		資深幼兒園教保人員
		優良幼兒園教保人員
		優良補習教育人員
10:50~	大會結束	